**附件5**

**电影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的创作生产**

**二、申报条件**

**（一）电影项目主要包括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优秀国产影片摄制。**

**（二）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浙江注册的单位或机构；**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主体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三）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申报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摄制资助项目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申报时应已初步完成剧本或已有详细故事梗概和部分剧本，未经发表、播映过的，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原创和改编项目。特殊情况根据要求提交《延期申请书》。**

**2.完成剧本初稿并在浙江省立项，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网络电影须取得规划备案号。**

**3.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4.已获得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但尚未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助。**

**申报优秀国产影片摄制资助的项目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时应已筹集到足额的拍摄制作资金并承诺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2.申报主体须与项目主要演职人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3.申报项目如由本省与外省市联合创作，本省创作生产单位须为第一出品方，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版权和国家级奖项（如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申报权、荣誉权。**

**三、申报材料**

**1.《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三份。**

**2.《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或《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公示表》复印件一份。**

**3.单位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一份。**

**4.申报项目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内容概要、主题旨意等）一式三份；已完成剧本初稿的，提交完整剧本三份，如尚未完成剧本创作的，须提交部分剧本初稿；动画电影还须提交作品的分镜头本初稿、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一式三份。**

**5.改编作品应附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6.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项目和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交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复印件一份。**

**7.由多方联合创作的，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

**8.国家级奖项申报权（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归属证明一份。**

**9.自筹资金到位承诺书（加盖公章）一份。**

**10.编剧、导演、主要演员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一份。**

**11.《项目资助申报表》及项目相关材料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电子材料各一份。**

**申报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项目，提供上述1-5、10项材料；申报优秀国产影片摄制项目，提供上述材料。**

**以上证明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申报者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存储U盘。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四、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绩效自评表》。**

**（三）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如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章程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其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项目承担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承担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项目承担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五、其他**

**1.资助项目在播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管理中心对本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类 别：**\_\_\_\_\_\_\_\_ 电影类\_\_ \_\_\_\_\_\_\_

**申 报 主 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制**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面向全省接受电影项目的公开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和项目监管。**

**申报主体承诺：**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所填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的相关规定。如获得项目资助，本申报表将作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附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填写的内容不真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2、请按《2021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细则》要求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3、请用 A4 纸打印本申报表，于左侧装订成册，提交时一式三份。请在申报受理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其它相关附件提交到主管单位，再由主管单位交至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  |
| --- |
| 申报主体概况 |
| 申报单位 |  | 项目责任人 |  |
| 拍摄制作单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类型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民营□其它（请注明） |
| 单位地址邮编 |  | 注册地 |  |
| 注册资本 |  | 员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院线电影 |
| 备案回执单备案号 |  | 发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网络电影 |
| 规划备案号 |  | 发号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类别 |
| 剧本创作资助 |  | 影片摄制资助 |  |
| 申请支持金额 |
| 小写 |  | 大写 |  |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
| 上一年度制作作品数量（部/集）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上一年度纳税额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
| 单位简介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邮编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片名 |  | 时长 |  |
| 院线电影 |
| 内容题材 | 重大题材□ 农村题材□ 少儿题材□ 少数民族题材□其它题材□\_\_\_\_\_\_\_\_\_\_ |
| 影片类别 | 故事影片□ 动画影片□ 科教影片□ 纪录影片□ 特种影片□ |
| 影片类型 | 喜剧□ 歌舞□ 武侠□ 科幻□ 爱情□ 动作□伦理□ 惊悚□ 悬疑□其他□\_\_\_\_\_\_\_\_\_\_ (可多选) |
| 网络电影 |
| 内容题材 | 重大革命历史□ 政治□ 军事□ 外交□ 国家安全□统战□ 民族□ 宗教□ 司法□ 公安□ 都市□ 农村□ 青少□ 科幻□ 传记□ 传奇□ 武打□ 宫廷□ 革命□其它□\_\_\_\_\_\_\_\_\_\_ (可多选)   |
| 影片类别 | 故事□ 纪录□ 动画□ 戏曲□ 科教片□ 特种片□ |
| 以下栏目均须填写 |
| 创作类型 | 原创□ 改编□ 移植□ 其它\_\_\_\_\_\_\_ |
| 项目权利状态 | 是否对作品享有合法完整的著作权 是□ 否□ 是否为合作作品 是□ 否□ 是否依法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 是□ 否□ |
| 预期完成时间 |  |
| 请填写作品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等（如填写不下，可顺延或另行附页，下同）： |
| 本项目提交的附件材料：1．2．3．4． |
| 项目创作进度计划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迄日期和进度安排 |
|  |
|  项目主创人员请填写该作品的导演和主要演员等相关人员，并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艺术分工 | 主要艺术成果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作方 |
| 申报项目由以下机构和单位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 1、由\_\_\_\_\_\_\_\_\_\_\_\_\_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2、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_\_\_\_\_\_\_\_\_\_\_\_\_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  |   （盖章/签字） |
|  |   （盖章/签字） |
|  |   （盖章/签字） |
|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科目、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删除。单位：万元 |
| 拍摄制作部分 |
| 预算项目 | 预算细目 | 金额 | 备注 |
| 剧本费 |  |  |  |
|  |  |  |
|  |  |  |
| 制作费 |  |  |  |
|  |  |  |
|  |  |  |
| 租赁费 |  |  |  |
|  |  |  |
|  |  |  |
| 宣传费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总 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  |
|  项目资金投入 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其他资金（含实物折价）投入情况 | 出资单位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小写： | 大写： |
|  项目预计收入 单位：万元注：项目预计收入是指该项目自申报资助后首次公映起一年内的播出收益、衍生产品等收入。 |
| 预计收入（如播出收益、出版发行等收入） | 科 目 | 金 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小写： | 大写： |
| 组织单位意见 |
|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